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接收站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建设项目名称：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舟山 LNG 三期项目”、“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886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舟山 LNG 三期项目是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并综合考虑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针对可能受到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舟山运营管理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以下简称“舟山接收站”），舟山接收站为首个国家能源局核准的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 LNG 接收站，一期工程于 2018 年顺利投产，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投产。

为进一步扩大舟山接收站储转能力，更好地发挥天然气供应和应急储备作用助力清洁能源转型，新奥舟山拟投资建设舟山 LNG 三期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886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舟山 LNG 三期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接收站三期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92086510

注册资本：205,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409-2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奥舟山90%股权，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有新奥舟山10%股权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

2、投资主体：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主要包括 4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

罐内设施、LNG 外输工艺系统，新增 LNG 接收能力 350 万吨/年

4、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886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5、项目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6、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接收站一、二期项目预留区域内，项目选址、用地等相关审批已与一、二期项目同步完成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舟山接收站在华东地区天然气迎峰度夏、冬季保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天然气需求逐步加大，舟山 LNG 三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舟山接收站的处理能力，打造多元化外输通道，提升浙江省整体应急储气和调峰能力，推动华北、华东、华南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助力“双碳”目标达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2、可行性

本项目从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备制造、总图布置、公用工程供应、建筑结构以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设计过程中，均严格执行了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采用部分国外先进的法规及规范，从而保证了项目安全、可靠、长周期运行。本项目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舟山 LNG 三期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舟山接收站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公司天然气中游储运能力，助力公司稳步提升天然气市场份额，形成更加稳定、有市场竞争力的资源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及应对策略

舟山 LNG 三期项目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奥舟山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并综合考虑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到的风险及应对策略如下：

序号	可能受到的风险	应对策略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工期进度、疫情防控、原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额增加的风险。	1、设计阶段作好工程地质勘察和有关情况调查，充分掌握对工程费用有影响的各种资料 and 情况，通过招投标选好设计和施工承包商，在承包合同中尽可能将可能发生的风险降至最低，以控制工程投资。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投保来化解意外灾难风险。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费用、质量和进度控制，将风险及早化解在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中。
2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气价风险的影响，导致利用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1、在国际 LNG 资源供应相对丰富，市场快速发展的形势下，本项目资源来源既可以短期 LNG 资源为依托，也可以进一步在国际上锁定长期资源，采购中短期和现货 LNG 资源作为补充，可有效降低资源风险。 2、基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及加注站项目扩大天然气贸易，与锐进、道达尔、雪弗龙等海外天然气供应商签署中长约，锁定海外气源供应。由于采用了资源地与定价模式的组合供应，可以较好的控制价格风险。 3、舟山接收站兼具国际航运船舶 LNG 燃料加注及液体销售，公司将积极开拓加注市场及舟山和省内市场及周边市场，与主要用气户签订天然气购销原则协议，增加用气户的用量（即周转量），从而有效降低本项目的市场风险和气价，而气价的降低又可促进天然气市场的进一步扩大。
3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过程中存在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加强对 LNG 运输、储存各环节的安全监控，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程序以防止安全事故风险发生。

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